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80號

原告 黃冠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築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工程施工不良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起訴狀所載之「宸欣工程行」如為本件被告，應查明其係獨資或合夥商號，及補正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說明書狀之繕本。

(二)起訴狀上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原告應補正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其內容須具體明確（載明請求被告做何事或給付多少錢），且應陳報本件之請求權依

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並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，及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廖純卿

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